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76號

原告 陳彥銘

訴訟代理人 黃韡誠 律師

龔柏霖 律師

被告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

代 表 人 戴台捷

訴訟代理人 蘇映竹

張永裕

上列當事人間懲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法官 曾 宏 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 幸 怡